

諮詢文件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

2009年10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事宜及建議	
A 與僅屬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5
B 觸發關連交易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水平	12
C 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7
D 「聯繫人」的定義	23
E 「關連人士」的定義	27
- 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	
- 中國政府機關	
- 創業板發行人的管理層股東	
F 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其他修訂	32
附錄	
一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37
二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73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 或之前就本文件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使用問卷冊子（「問卷」，載於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q_c.doc），填妥問卷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在問卷內，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就修訂建議提供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按本諮詢文件的內容回答問題。由於這是公開諮詢，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問卷載有填寫須知事項，務請細閱。

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二及問卷。

跟進工作

我們會詳細考慮並分析所有回應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或再推進）《上市規則》的修訂工作以實施最後定案。一如過往，我們會編備諮詢總結，並就任何《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

摘要

1. 本文件闡述多項有關關連交易規管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出多項改進關連交易規則的建議，特此尋求市場意見。
2. 本文件**第二章**討論的實質事宜包括：
 - A. 如何監管與僅屬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在該等交易當中，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與發行人附屬公司有關係。我們提出下列兩個可供考慮的問題：
 - 應否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包括屬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應否給予以下人士豁免：該涉及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與發行人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規模(不論個別或合計)相對於發行人而言並非「重大」；有關豁免亦可延伸至包括所涉及人士的聯繫人。
 - B. 如何修訂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
 - C. 如何監管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
 - 就以下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引入豁免：發行人與其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之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而該主要股東本身為擁有多樣化投資的主權基金、認可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並以被動投資者身份持有該發行人（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及
 - 擴大有關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範圍，以包括發行人為其本身業務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和消費服務的情況（而非如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只豁免發行人向關連人士出售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的交易）。要獲得上述豁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關貨品或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及 (ii) 符合所有其他現行的豁免條件。
 - D. 如何修訂「聯繫人」的定義 —
 - 改進「聯繫人」的定義所涉及的範圍；現時在「聯繫人」的定義中，包含了一些不一定能對發行人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及

- 擴大「聯繫人」的定義的範圍，即延伸至包括那些由關連人士的親屬所擁有大部分控制權的公司。

E. 如何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 —

- 改進規則，以清楚說明甚麼情況下非全資附屬公司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排除「發起人」的含義，使其不包括在內；
 -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他發行人而言，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排除「中國政府機關」的含義，使其不包括在內（現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豁免只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及
 - 從《創業板規則》中刪除提及「管理層股東」字眼之處。
3. 就關連交易規則作出的其他修訂建議，載於第二章 F 部。
 4. 所有在本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除非《主板規則》與《創業板規則》因有所不同而要分別作出討論。我們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也作出相應修訂，使其與《主板規則》一致。
 5. **附錄一**是《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稿，具體細節的修訂尚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討。

第一章 引言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的內容，以確保有關規則既配合市場發展和國際最佳常規，亦屬市場可接受的準則，這有助確保投資者維持對市場的信心。
7. 我們上一次就關連交易規則諮詢市場意見是在 2002 年，當時是就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進行諮詢（「2002 年諮詢」）的其中一部分。該次諮詢後，我們於 2004 年 3 月就關連交易規則作出多項修訂，以將規管關連交易的常規編成正式規定，或為配合企業管治事宜收緊有關規定。
8. 2008 年，香港交易所委聘顧問對《上市規則》及其應用進行策略性檢討¹，目的是要檢討現行上市機制（包括規則及相關程序），以期找出可行方法提升聯交所作為國際上市地的競爭力，而同時又能全面顧及維持香港證券市場質素的需要。
9. 這次檢討是為回應市場對關連交易規則的意見，即認為關連交易規則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發行人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限制，又或不能達到原來的目的。現行的關連交易規則涵蓋的範圍廣泛，一些本非有關規則所擬涵蓋的人士或交易，也可能被納入在規管的範圍內。這對發行人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而在合規成本比得益還要高的時候，亦不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確保《上市規則》以持平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其目的和原意。
10. 我們曾進行非正式諮詢，以徵求相關組別的業界人士及上市發行人對我們所列舉的實質事宜及相關改善建議的意見。在此感謝他們所分享的意見及提出的建議。

¹ 請參閱 2008 年上市委員會的年度報告。

11. 2008 年內發行人公布了約 1,900 宗關連交易²。以下是有關這些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

- 在這 1,900 宗關連交易當中，約 65% 為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其中 62% 為持續性質的交易，另外 3% 為一次過屬收益性質的交易。餘下佔 35% 的交易主要屬資本性質。有關這些交易的規模分析，請參閱第 37 段；
- 在這 1,900 宗關連交易當中，同時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須予公布的交易佔 16%。一般來說，須予公布的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成立合營企業等等，而其規模按代價、發行人的資產、收益或盈利計算，一般至少達 5%。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包括在內；
- 在這 1,900 宗關連交易當中，所涉及的關連人士純粹在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有關係的約佔 26%（其中 22% 涉及附屬公司的股東；2% 涉及附屬公司的董事；2% 同時涉及附屬公司的股東兼董事）。餘下佔 74% 的交易則涉及在發行人層面有關連的人士（其中涉及在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層面均有關連的人士佔 2%）；
- 這 1,900 宗關連交易由 583 家發行人公布，在該 583 家發行人當中，中國發行人（即以 H 股上市）約佔 17%。相比之下，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總數中，中國發行人約佔 12%。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比對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的比率為 19%：81%，而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它發行人而言，該等比率則為 29%：71%；及
- 在涉及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當中，由以下兩類人士所進行的交易總數約佔 92%：(i) 中國發行人；及 (ii) 由主要股東持有發行人 30% 或以上權益的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它發行人。

² 此數字不包括 2008 年以前宣布而有關協議在 2008 年仍然有效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章 事宜及建議

A. 與僅屬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4A.11 條，關連人士包括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³。
13. 就關連交易而言，令人關注的是關連人士可能利用其身份，透過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以從中取利，以致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該等人士各自有關的聯繫人）之所以被界定為關連人士，是因為他們可對發行人的行動施以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少數股東的利益。
14. 至於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他們對發行人集團的影響較不明顯。於 2002 年諮詢中，我們也曾考慮關連人士的定義應否包括那些純粹因與發行人附屬公司有關係，而被視為與發行人有關連的人士。當時我們在諮詢文件內提及：

「……實際上許多決策都是在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或居間控股公司層面作出的，只有部分重大決策或事宜是在上市控股公司層面作出。我們要檢討是否也需監管在上市集團內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與發行人的交易，以防該等人士即使未必能影響發行人的決策，但亦可以有能力影響其附屬公司……決策。」

「我們認為，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對關連人士以及其與上市集團及其業務之間的交易或安排的監管。由於許多決策並不是在上市控股公司層面作出，因此我們必須確保在附屬公司層面所作的決策都能從發行人企業利益的角度出發。」

³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關連人士亦包括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及監事。

15. 在該次諮詢中，我們的結論是需要規管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應保留該等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立場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支持。

事宜及建議

16.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發行人無論與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與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相同的關連交易規定。
17. 與英國、新加坡及澳洲所採用的規則相比，我們的關連交易規則在規管發行人與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交易方面較為嚴格：
- 在《英國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規則適用於與下列人士的交易（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除外）：(a) 關連人士（**related party**）；或 (b) 任何涉及旨在令關連人士受惠而進行的交易的其他人士。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包含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然而，在《英國上市規則》中設有「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insignificant subsidiary exemption**）：如與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而於過去前三年，該等附屬公司佔上市公司的盈利及資產的相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 10%，則關連交易規則將不適用。有關規則亦規定涉及的附屬公司必須已成為上市集團旗下公司達一年或以上。若該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本身是交易的一方或有關交易涉及其證券／資產，則有關代價相對於上市公司市值總額的比率必須少於 10%。
 - 根據新加坡用於規管關連人士交易（**interested person transactions**）的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僅與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的交易；而在該等交易當中，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與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有關係。
 - 根據澳洲用於規管與「有影響力人士」（**persons in a position of influence**）進行的交易的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適用於與下列人士的交易：(i) 關連人士（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董事）；(ii) 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iii) 附屬公司；及(iv) 上述第(i)至(iii)項所提及人士的聯繫人⁴。

⁴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聯繫人的定義乃參照《公司法》(Corporation Act)第 11 及 13 至 17 節而訂定。

18. 部分發行人提出以下論據，以支持放寬有關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規定：
- 這些發行人認為，市場是沒有明顯需要以關連交易規則來規管發行人與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這是因為：發行人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大多數控制權，其董事會理應以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題，制衡任何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對附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影響。該等人士不太可能純粹因與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對發行人的行動造成不適當的影響。
 - 一些夥拍國際合營夥伴營運的發行人反映，它們在促使合營夥伴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方面遇到困難（例如：提供其聯繫人的資料、簽署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披露被視為機密的交易條款等）。這些發行人並認為，其合營夥伴獨立運作，與它們的交易都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磋商達成。
19. 過往會有部分業界人士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發行人的大部分業務往往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而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可利用其身份引薦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加入成為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發行人與這些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侵害發行人的少數股東，而發行人亦未必能夠有效地制衡這種濫權的情況。亦有其他人士持相反意見，他們爭辯說：關連交易規則涵蓋的範圍是否需要這麼廣泛才可解決這些弊端，又或者是否有其他更有效的方法去解決這些問題；例如聯交所因應個別情況將有關人士視為關連人士。
20. 部分業界人士對豁免所有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持保留意見，他們關注的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對發行人集團的潛在影響可以很大，如發行人集團大部分業務均由該附屬公司負責進行，這情況尤其嚴重。其他持相反意見的則有以下看法：發行人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大多數控制權，其董事會理應為維護發行人的利益而制衡任何由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造成不適當的影響。發行人與其公眾股東的利益相一致，故此並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關連人士對發行人造成的影響大致屬商業性質，例如有關方的談判能力。若涉及重大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公眾股東將有權就該等交易表達意見。

21. 在非正式諮詢當中，參與者普遍支持放寬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與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的規則，但對於應否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卻意見不一：部分參與者支持第 18 段所述的論據，認為將與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刪除，是合理的做法；部分參與者則認為，一次過將這批人士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未免會代表着《上市規則》一次大幅度的放寬，市場未必接受；也有參與者認為，有需要規管與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人士的交易，而較為合適的做法是：可就特定情況下進行的交易給予豁免（如下述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而非對該等人士給予一般性豁免。
22. 我們也同意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的規則較為嚴苛，須就此作出修訂。我們特此尋求市場的意見，研究在《上市規則》中應否繼續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界定為關連人士。
- 問題 1： 您是否認為：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不應包括因與發行人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有關連的人士？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 如問題 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23. 或者，若認為不適宜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我們建議就以下關連交易給予豁免：所涉及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與發行人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規模(不論個別或合計)相對於發行人而言為「非重大」；有關豁免亦可延伸至包括所涉及人士的聯繫人。

24. 在 2008 年，關連交易約有 1,900 宗，當中因交易方為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而構成關連交易的約佔 26%。該等附屬公司當中可能有部分也屬非重大的附屬公司。雖然並無任何有關該等交易所涉及附屬公司的規模的公開資料，下表的數據或可顯示這些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規模：

交易所涉金額的百分比率 (即在不同規模測試中所得 出的最高百分比率)	佔 2008 年公布的關連交易宗數 (僅涉及 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者) 的 累計百分比
< 0.10%	1.0%
0.10% - 0.25%	11.0%
0.25% - 0.50%	19.2%
0.50% - 1.00%	29.9%
1.00% - 1.50%	37.4%
1.50% - 2.00%	43.8%
2.00% - 2.50%	50.3%
2.50% - 3.00%	52.4%
3.00% - 3.50%	54.6%
3.50% - 4.00%	57.5%
4.00% - 4.50%	59.1%
4.50% - 5.00%	60.1%
> 5.00%	97.5%
其他 (註)	100.0%
交易宗數	490

註：「其他」指不須按百分比率分類的關連交易，譬如發行證券予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 14A.31(2)／14A.32 條附註），又或因對手方其後成為發行人的董事而變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

25. 要推行此項豁免建議，當中涉及如何界定「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事宜。為此，我們提出以下兩個方案的建議：
- 方案 1：參照現行《上市規則》第 13.25 條⁵中「主要附屬公司」的概念，再作適當修訂以配合關連交易規則。據此，建議中的豁免將適用於以下人士：該涉及人士與發行人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而該等附屬公司(個別或合計)佔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總資產、盈利或收益少於 5%；
 - 方案 2：參照英國採用的做法，以 10%為界線水平，但須看三個財政年度的數字。此將減輕特殊波動或異常結果的影響，並可阻止發行人濫用這項豁免。
26. 英國的規則亦規定，若「非重大」附屬公司本身是交易一方或有關交易涉及其證券／資產，交易代價與上市公司市值的百份比率必須少於 10%。我們建議於建議的豁免中採納類似條文。
27. 若發行人進行任何符合建議豁免範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有以下建議：
- 協議的期限必須依循《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即不得超過三年，特殊情況除外）；及
 - 發行人必須每年根據發行人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重新評估相關情況。若涉及的關連人士不再符合豁免資格，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實況，並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要求。此外，發行人亦須在重續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又或簽訂新協議時，遵守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
28. 若發行人擬與建議中的豁免所涵蓋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其必須確保該等關連人士符合豁免資格。如所進行的屬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要保存其「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記錄。

⁵ 《上市規則》第 13.25 條載有有關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結業及清盤資料的具體披露責任。在《上市規則》第 13.25 條中，「主要附屬公司」被界定為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 5%或 5%以上的附屬公司。

29. 在非正式諮詢中，部分參與者表示要找出並記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料相當麻煩，也有人認為可以接受。亦有部分參與者對所建議的重大水平測試表達意見，他們普遍認為 10%水平較為實際可行。

問題 3： 假定「關連人士」的定義將繼續涵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就關連交易推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請說明理由。

問題 4： 根據您的經驗，您認為您自己（若為市場業界人士，您的客戶）可否享用到「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請按方案 1 或 2 講述有關情況。

問題 5： 如問題 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以下各點：

- (a) 在 (i) 方案 1 或 (ii) 方案 2 中所建議的重大水平測試？請說明理由。
- (b) 評估附屬公司是否「重大」所建議採用的基數，即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請說明理由。
- (c) 所建議提供的額外保障，即若有關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本身是交易一方或有關交易涉及其證券／資產，則要求代價比率必須低於 10%？請說明理由。
- (d) 第 27 段所述的將有關豁免應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機制？請說明理由。

問題 6： 如問題 5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7： 如同意方案 2，您認為是否應修改《上市規則》第 13.25 條中「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以使之與「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中有關的界定相一致？請說明理由。

B. 觸發關連交易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水平

30. 最低豁免水平提供了清晰的測試 (bright-line test)，以確定關連交易是否須遵守股東批准及／或披露規定。
31. 關於最低豁免水平的條文自 1991 年設立以來一直沒有改變，直至我們於 2004 年 3 月修訂《上市規則》。下表為有關水平在 2004 年《上市規則》修訂前後的概要：

	2004 年《上市規則》修訂前	現行《上市規則》
獲豁免遵守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水平	交易代價或價值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萬港元；或• 上市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的 0.03%。	每個百分比率（盈利測試除外）低於 0.1%；或 每個百分比率（盈利測試除外）相等於或超過 0.1%但低於 2.5%，而代價少於 100 萬港元。
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水平	交易的代價或價值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0 萬港元；或• 上市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的 3%。	每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測試）低於 2.5%；或 每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測試）相等於或超過 2.5%但低於 25%，而代價少於 1,000 萬港元。

32. 在 2004 年的《上市規則》修訂中，我們因應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規模測試計算方法的修訂，修改了最低豁免水平的百分比率。該等百分比率的修訂並非有意收緊或放寬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而其中 100 萬港元及 1,000 萬港元的豁免金額亦無改變。實際上，該次規則修訂中並沒有檢討最低豁免水平的實質，即哪個金額為之「重大」而不得給予豁免。

事宜及建議

33. 我們必須確保最低豁免水平能為重大關連交易提供有效保障，而又不致定得過低以致執行起來成本太高及麻煩。

34. 我們知悉我們的最低豁免水平遠較英國、新加坡及澳洲所採用的更為嚴格：

	規模測試計算	全面豁免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	- 資產比率 - 代價比率 - 收益比率 - 股本比率	低於 100 萬港元或 百分比率低於 0.1%	低於 1,000 萬港元或 任何百分比率低於 2.5%
英國	- 總資產測試 - 代價測試 - 盈利測試 - 總資本測試	百分比率不超過 0.25% ⁶	百分比率低於 5% ⁶
新加坡	- 交易價值與資產淨值的比率	低於 10 萬新加坡元或 百分比率低於 3%	百分比率低於 5%
澳洲	- 所涉及資產的價值或代價與發行人載於最近期賬目內的股本權益的比率	不適用 ⁷	百分比率低於 5% ⁷

35. 此外，在英國及新加坡，如交易觸及相關的 5% 水平，則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換言之，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若關連交易的規模相當於須予披露交易或以上者，該項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的《上市規則》對須予披露交易所設定的界線水平也是 5%，但豁免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最低水平則僅為 2.5%。我們相信，提高有關水平至 5%，使之與國際準則一致，也是合適的建議。
36. 在《上市規則》中，那個豁免上市發行人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的百分比率水平，亦明顯遠低於其他市場。英國雖然採納 0.25% 的水平，但只有屬資本性質的交易才須遵守關連人士交易的規則。

⁶ 於英國，關連交易規則不適用於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⁷ 於澳洲，用於規管上市發行人與「有影響力人士」(persons in a position of influence) 進行的交易的上市規則，並不適用於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此外，對於上市發行人與有影響力人士進行的交易，有關規則只載明會觸發有關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水平。

37. 下表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於 2008 年公布的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金額（按百分比率計算）的分布：

交易所涉金額的百分比 率（即在不同規模測試 中所得出的最高百分比 率）	佔 2008 年公布的關連交易宗數的 累計百分比		
	屬收益性質的 關連交易	屬資本性質的 關連交易	所有關連交易
< 0.10%	1.2%	0.3%	0.9%
0.10% - 0.25%	11.9%	5.5%	9.6%
0.25% - 0.50%	23.1%	12.7%	19.4%
0.50% - 1.00%	35.6%	22.0%	30.8%
1.00% - 1.50%	43.5%	28.4%	38.1%
1.50% - 2.00%	51.0%	32.9%	44.6%
2.00% - 2.50%	58.7%	39.1%	51.8%
2.50% - 3.00%	60.5%	41.2%	53.7%
3.00% - 3.50%	62.3%	43.0%	55.5%
3.50% - 4.00%	64.2%	44.0%	57.0%
4.00% - 4.50%	65.9%	45.2%	58.5%
4.50% - 5.00%	66.9%	46.8%	59.8%
> 5.00%	97.9%	93.6%	96.4%
其他（註）	100.0%	100.0%	100.0%
交易宗數	1,230	670	1,900

註：「其他」指不須按百分比率分類的關連交易，譬如發行證券予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 14A.31(2) / 14A.32 條附註），又或因對手方其後成為發行人的董事而變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

38. 這些關連交易當中，約有 52% 的交易其所涉金額的百分比率（如屬持續交易，則指全年總額）低於 2.5% 而僅須遵守披露規定；有 60% 的交易其所涉金額的百分比率低於 5%。若我們以 5% 作為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界線，那麼，須取得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宗數將減少約 8%。
39. 從上文可見，大部分的關連交易相對地不太「重大」。例如，若我們採納 1% 為豁免遵守披露規定作的界線，那些須作披露的關連交易宗數將減少 31%；若採納 0.5% 作為界線，則減少 19%；若採納 1.5% 作為界線，則減少 38%。

40. 我們建議修訂最低豁免水平如下：

(a)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

- (i) 低於5%；或
- (ii) 相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萬港元。

(b) 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

- (i) 低於1%；或
- (ii) 相等於或高於1%但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100萬港元。

問題 8：(a) 對於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您是否同意將豁免水平調整至 5%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率，並請說明理由。

(b) 對於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您是否同意將豁免水平調整至 1%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率，並請說明理由。

問題 9：如問題 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41. 但是，對於最低豁免水平，也有這樣的看法：由於最低豁免水平以百分比率表達，並且我們建議將該百分比率提高，對於大規模的公司而言，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金額可以很大。就此以一家於本所上市並按市值排名第 50 大的公司⁸作例子：該公司之市值總額超過 500 億港元，若以代價測試（即收到或支付的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計算並應用更新後的最低豁免水平，該公司將不須披露達 5 億港元的關連交易，而達 25 億港元的關連交易亦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意見認為，在釐定最低豁免水平時，除百分比率以外亦應設置金額上限。支持這項建議的人士指出，既然現時已設定了交易金額下限來豁免那些非常小

⁸ 於 2009 年 8 月末，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佔總市值的 72%，而該等公司證券的買賣於 2009 年首 8 個月佔每日市場成交量的 44%。

額的交易去遵守這些關連交易的規定，理應亦設定交易金額上限來限制豁免金額龐大的交易。

42. 我們設定最低豁免水平，目的是為了減輕發行人的合規負擔，亦即在發行人進行「非重大」的交易時，其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交易是否「重大」，應以發行人財務數字的百分比率來評定，這做法與國際標準一致。
43. 如加設金額上限，那麼，在評定所謂「重大」的問題上，上限就會因不同發行人在規模上的差別而有所不同。我們較為願意使用以同樣的百分比率方式，來測試所有發行人的交易是否「重大」；為此，我們並不建議加設金額上限。雖然如此，我們對市場的不同意見持開放態度。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在釐定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資格時，採用百分比率水平便已足夠？請說明理由。

44. 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合共 1,280 家。該等公司的市值⁹有很大差異。譬如，按市值排名第 1 大的公司和排名第 50 大的公司之市值分別為 15,130 億港元及 520 億港元。首 500 按市值排名最大之公司的平均市值（以每 100 家計算）分別為：1,260 億港元（第 1 至 100 家）、130 億港元（第 101 至 200 家）、60 億港元（第 201 至 300 家）、30 億港元（第 301 至 400 家）及 20 億港元（第 401 至 500 家）。而市值低於 10 億港元的上市公司，合共有 686 家。

問題 11： 您是否認為，最低豁免水平無論採納哪個百分比率，都應同時設定一個絕對交易金額上限？

如回答為「是」，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交易金額上限，用以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億港元
- 2 億港元
- 5 億港元
- 10 億港元
- 其他交易金額上限： ____ 港元

豁免發行人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交易金額上限，則會根據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按比例調整。

⁹ 相關市值數字沒有涵蓋停牌超過一年的公司。至於中國發行人，其市值是按照它們發行的H股來計算。

C. 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3)條，關連交易包括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可以是一次過或持續進行的。
46. 《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這些關連交易通常是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47.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載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的若干特定情況：
- 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而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7)條所載的特定條件；
 - 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來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或
 - 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為 (i) 低於 0.1%（採用規模測試計算）或 100 萬港元（全面豁免）；或 (ii) 低於 2.5%（採用規模測試計算）或 1,000 萬港元（只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8. 至於那些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則須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 須簽訂有固定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的書面協議；
 - 須訂定以幣值來表示的全年交易上限；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每年須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審閱；及
 -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交易的年度上限超出有關最低豁免水平者）。

事宜及建議

49. 有意見認為，我們規管那些屬收益性質的關連交易，與國際規範並不一致，我們應考慮放寬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定。

50. 《英國上市規則》第 11.1.5 條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指上市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不包括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51. 在澳洲，關連交易規則僅適用於上市實體或其附屬實體(child entity)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該等規則不適用於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52. 新加坡主板的關連交易規則適用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該等規則中附有具體條文，允許發行人就屬收益或營業性質的經常性交易、或日常業務必須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而這類一般性授權須每年更新。

53. 我們認為，就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給予一般豁免並不適合。在香港，控制權高度集中的上市公司以及由國家控制的中國發行人所佔的比例甚高。關連人士對發行人的支配性控制權促使關連交易容易發生，包括與關連人士的其他業務權益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在沒有將擁有人與管理人分開的情況下，可以防止關連人士利用其身份取利的制衡略嫌不足。

問題 12：您是否同意，關連交易規則應規管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請說明理由。

54. 然而，我們也注意到有市場意見認為，現行持續關連交易規則已對發行人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造成了重大的行政負擔。我們的分析正好支持上述的意見：在 2008 年內所公布的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中，交易所涉金額的百分比率為 2%或以下的約佔 51%（見第 37 段）。一方面因關連人士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得益而須採取有效的股東保障，另一方面發行人（亦即股東）為遵守有關規定而須承擔監管成本，現行的規定能否在上述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成為疑問。

55. 在上文 B 部，我們已考慮修訂最低豁免水平。在 2008 年內所公布的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中（見第 37 段），有約 59% 的交易所涉金額（如屬持續交易，則指全年總額）的百分比率低於 2.5%（採用規模測試計算），而有 67% 的交易所涉金額的百分比率低於 5%（採用規模測試計算）。若我們採用 5% 為豁免股東批准規定的界線，那些須經股東批准的屬收益性質交易宗數將減少約 8%。若我們採用 1% 為豁免披露規定的界線，那些須作披露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宗數則將減少約 35%。放寬最低豁免水平將減輕發行人在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時所須承擔的合規負擔。
56. 此外，我們建議就以下方面放寬關連交易規定：
- 就涉及被動投資者的特別情況給予新豁免，即有關交易涉及被動投資者，而當中關連人士濫用其身份的機會輕微。我們特別建議豁免以下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發行人（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之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而該主要股東本身為擁有多樣化投資的主權基金、認可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並以被動投資者身份持有該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見第 57 至 61 段）
 - 擴大有關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範圍，以包括發行人為其本身業務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和消費服務的情況（而非如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只豁免發行人向關連人士出售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的交易）。要獲得上述豁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關貨品或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及(ii) 符合所有其他現行的豁免條件。（見第 62 至 66 段）

建議豁免上市發行人與被動投資者聯繫人之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57. 關連交易規則背後的理論基礎是為防範關連人士利用其身份，以致損害發行人少數股東的利益。
58. 若發行人（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擁有多樣化投資的主權基金、認可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而只以被動投資者身份持有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則此名股東可能濫用其身份的機會相對很小。由於該等股東的投資十分廣泛，發行人在日常營運中要找出該等股東的聯繫人，實際上存在困難。對於這類與該等股東的聯繫人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若嚴格執行關連交易規則，可能會對發行人日常業務構成相當的限制。此項豁免建議將可減輕發行人的合規負擔。

59. 我們建議就以下情況豁免關連交易的規定：

- 該等關連交易是發行人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該等交易之所以構成關連交易，純粹是因為交易當中涉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以下簡稱「相關聯繫人」）而已。由於該主要股東是被動投資者，我們預期它不會直接與發行人進行交易；
- 該主要股東為發行人的被動投資者，並符合以下條件：
 -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者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當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
 - 該主要股東除持有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相關聯繫人的證券之外，也擁有多樣化投資；
 - 該主要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該主要股東是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該主要股東並不是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該主要股東沒有委派代表加入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亦無參與管理發行人集團；及
 - 該主要股東是獨立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60. 發行人若獲悉其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不再符合上述豁免資格時，須立即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61. 在非正式諮詢中，參與者對若干建議豁免條件持不同意見。大部分參與者認為，要求被動投資者不派代表加入發行人董事會的規定過於嚴苛。基於投資涉及的規模，投資者不要求任何董事會席位的機會不大。他們亦認為，派員加入董事會不一定就令該等投資者對發行人的管理施加不當的影響。此外，部分參與者認為建議中「被動投資者」的定義過於狹窄，例如私募股權基金也應獲准享有此項豁免；但也有參與者對這擴大豁免範圍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雖然私募股權基金並無經營發行人的業務，但一般都會參與管理發行人（有時透過否定控制權），並對發行人董事會的行動有重大影響。

問題 13：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豁免，即豁免那些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其為發行人集團的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請說明理由。

問題 14：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豁免，亦應要求主要股東須為相關聯繫人的被動投資者，例如沒有參與管理相關聯繫人？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如問題 13 的回答是「同意」，那麼，

- (a) 您是否同意被動投資者必須為主權基金、認可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
- (b) 您認為其他被動投資者是否亦應享有該等豁免？如是，哪些投資者應被包括在內？
- (c) 您是否同意該等被動投資者不應委派代表加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 (d) 您是否同意其他建議中的條件？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如問題 1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建議修訂關於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

6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7)條，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要獲得上述豁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 (b) 它們必須是由買方自用，不得由買方加工而成其本身產品或作轉售又或為其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而作其他用途（不論是有償或無償）；
 - (c) 它們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
 - (d) 其總代價或價值，佔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或（如編備有綜合賬目）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所示的總收益或購貨總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百分比，必須少於 1%；及
 - (e)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63.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例子包括由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水電服務，關連人士在發行人擁有的餐館用膳，以及關連人士由從事雜貨零售業務的上市發行人購買作為自用的雜貨。
64. 上述《上市規則》條文所載的條件幫助發行人釐定其交易是否符合豁免範圍，以及避免濫用豁免的情況。

65. 根據第 62(b)段所述條件，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中的豁免並不包括賣方為買方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而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情況；即該等豁免只適用於發行人向個別消費者（例如發行人的董事）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但不適用於發行人以消費者身份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情況，因為發行人為此購買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將會與其業務有關。雖然此條件旨在避免關連人士濫用該等豁免，但亦可能會對發行人造成不必要的限制。例如關連人士向發行人提供水電服務，即使服務條款與關連人士向公眾人士提供同一服務的條款相同，該等交易也不能獲得豁免。
66.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A.31(7)(b)條的條件，以擴大豁免範圍，使豁免包括發行人為其本身業務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情況，但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例如：關連人士向發行人提供水電服務，而有關價格為對外公布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當然，有關交易仍須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中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

問題 17：您是否同意第 66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即擴大有關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範圍？請說明理由。

問題 18：如問題 17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19：您可有任何其他建議，以改善對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的規管？

D. 「聯繫人」的定義

(1) 《上市規則》第 1.01 條（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他發行人而言）及第 19A.04 條（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聯繫人」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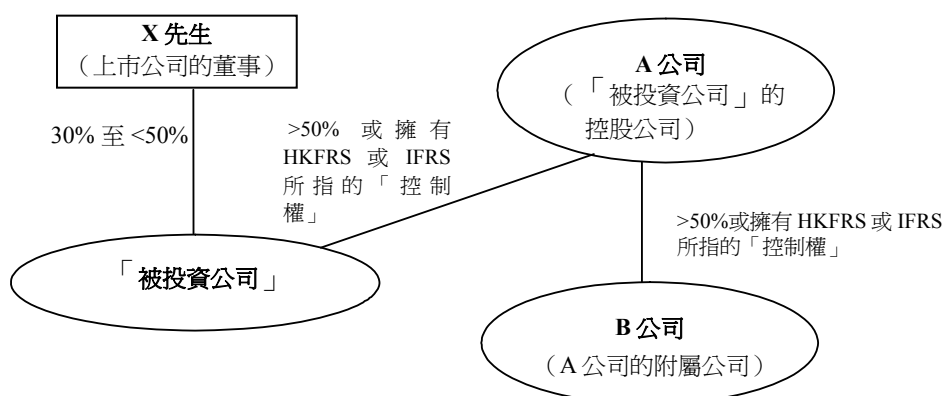
67. 對「聯繫人」下定義，是希望界定出與關連人士有密切關係的人士，特別是：
- (a) （如關連人士是個人）關連人士的家屬（譬如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
 - (b) （如關連人士是公司）關連人士的集團公司（譬如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以關連人士及（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其任何家屬為受益人的信託當中的受託人；及

- (d) 由關連人士及上述實體（個別或共同）所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以下簡稱「被投資公司」）（例如由關連人士及／或上述任何實體個別或共同所擁有 30% 股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68. 現時「聯繫人」的定義並延伸至與第 67(d)段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的實體，包括：

- (e) 「被投資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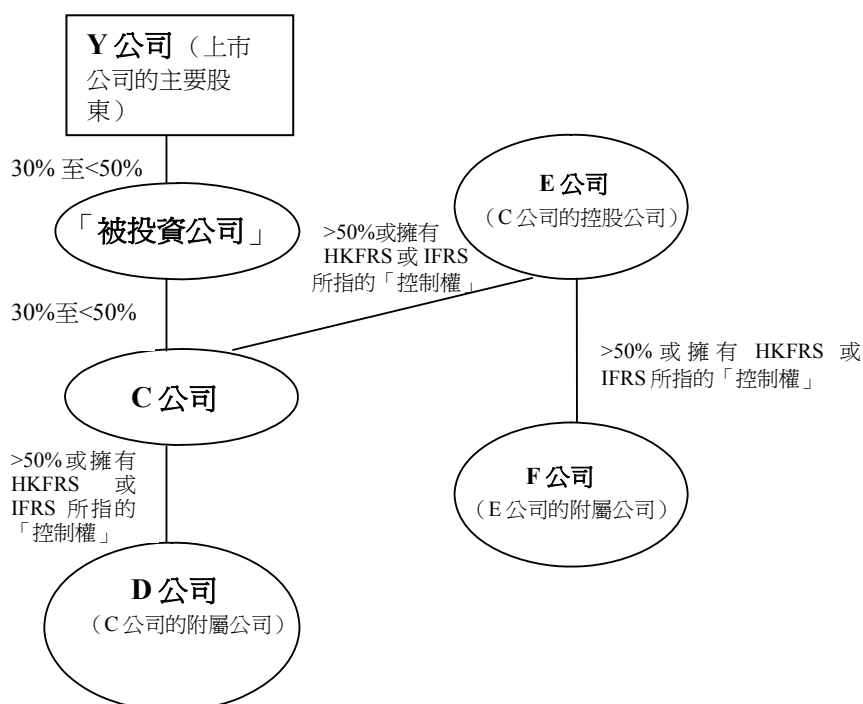
例如：下圖所示的 A 公司及 B 公司均為 X 先生的聯繫人。



註：「HKFRS」即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之簡稱，而「IFRS」即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之簡稱。

- (f) 由「被投資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而其並非「被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譬如由「被投資公司」所擁有 30% 股權的公司），及該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例如，下圖所示的 C、D、E 及 F 公司均為 Y 公司的聯繫人。



69. 我們得悉，儘管關連人士（個別或連同第 67(a)至(c)段所述的家族成員或集團成員）能控制「被投資公司」，但「聯繫人」的定義所適用的範圍卻太過廣泛，以致觸及第 68(e)及(f)段所述的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實體（即 A、B、C、D、E 及 F 公司）。若說關連人士可對(i)「被投資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被投資公司」的聯營公司等這些公司有重大影響，而且從發行人與該等實體之間的交易中取得利益，這實在是不大可能。
70. 在英國及新加坡的類似關連交易規則中，「聯繫人」所涵蓋的範圍並不延伸至第 68(e)及(f)段所述的實體。
71.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9A.04 條，以將第 68(e)及(f)段所述的實體從「聯繫人」的定義中剔除。

問題 20：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從「聯繫人」的定義中排除下列實體的含義，使其不包括在內？

- (i) 第 68(e)段所述「被投資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第 68(f)段所述由「被投資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而其並非「被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該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1：如問題 2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2) 《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中對「聯繫人」的擴大定義

72. 《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就關連交易的規則擴大了「聯繫人」的定義，特別訂明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下列人士：

- 關連人士的近親（包括與關連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關連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
- 關連人士的其他親屬（包括關連人士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而這些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聯交所認為建議中的交易應受《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所規限。

73. 雖然《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涵蓋關連人士的親屬，但並不將該等親屬所控制的公司視作聯繫人。由於關連人士可能會利用發行人與其親屬所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從中取得利益，現行規則不包括該等公司或會造成漏洞。過往，我們曾引用「視作關連人士」的條文，將該等親屬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視作關連人士處理。

74. 為填補有關漏洞，我們建議擴大「聯繫人」的定義範圍，將《上市規則》第 14A.11(4)(b)或(c)條所述的任何親屬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都包括在內；在這些公司中，他們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 50%投票權，或他們可控制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問題 22：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聯繫人」的定義擴大至涵蓋第 74 段所述關連人士的親屬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請說明理由。

問題 23：如問題 2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E. 「關連人士」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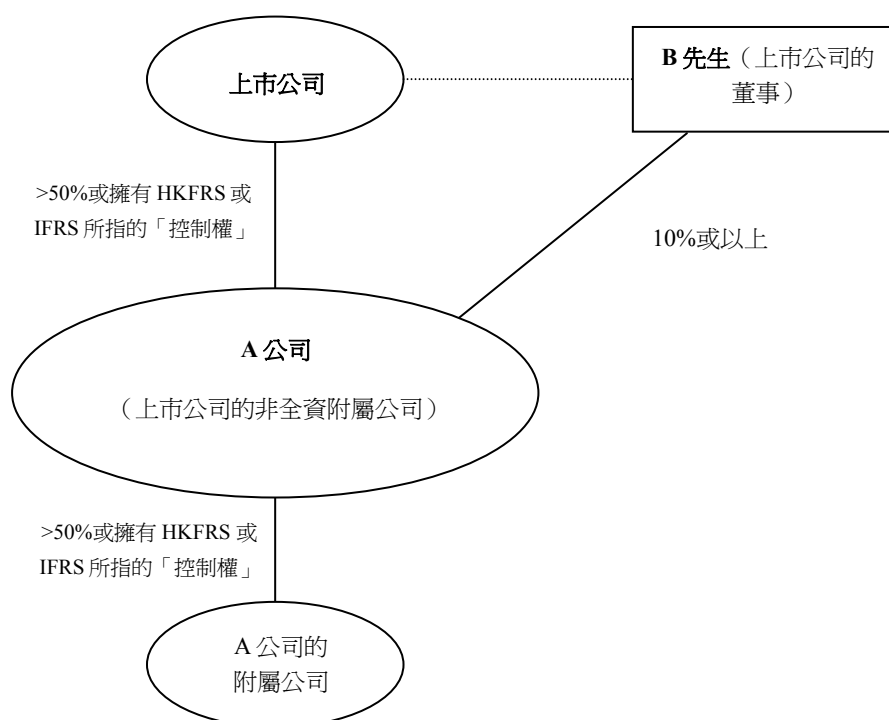
(1) 非全資附屬公司

75. 《上市規則》載有非全資附屬公司被界定為發行人關連人士的情況。

(i) 《上市規則》第 14A.11(5)及(6)條

76. 《上市規則》第 14A.11(5)及(6)條闡明「關連人士」包括以下實體：(i)發行人的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決權；及(ii)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合稱「**關連附屬公司**」）。

77. 例如，下圖所示的 A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便是關連附屬公司：



78. 上市控股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即 B 先生）是可利用其職位，在關連附屬公司（即 A 公司）與上市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中取得利益。而潛在的利益衝突會在以下的情況明顯出現：當關連人士擁有關連附屬公司重大權益，並可以利用其職位影響發行人。

79. 按照定義，以下交易均為關連交易：關連附屬公司（即 A 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或是該關連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然而，我們無意涵蓋此類集團公司之間的內部交易，因為當中應該不涉及關連人士可能濫用權力以致損害發行人少數股東利益的問題。我們過往處理類似的個案時，亦有豁免有關發行人遵守關連交易規則。

80. 因此，我們建議就第 79 段所述情況給予發行人豁免。

問題 24：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就以下交易給予發行人豁免：(i)關連附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ii)關連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請說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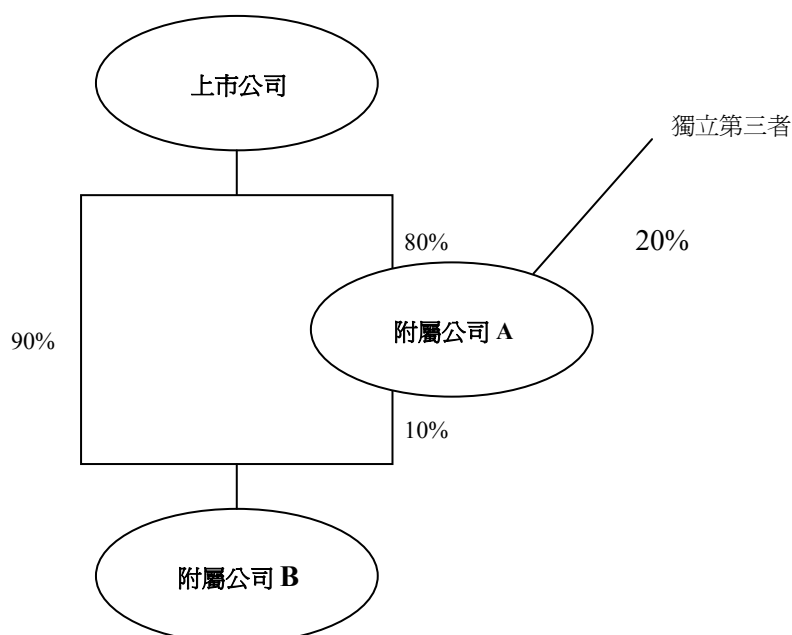
問題 25：如問題 2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ii) 《上市規則》第 14A.11(1)及(4)條

8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1)或(4)條，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亦可成為關連人士：

(a) 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是發行人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屬第 14A.11(1)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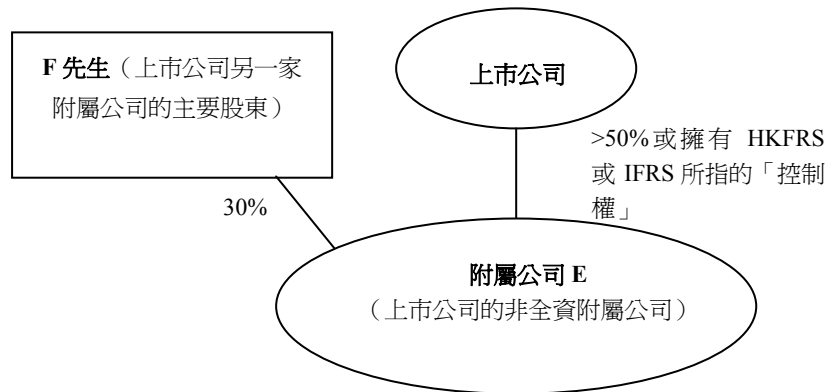
例如，下圖所示的附屬公司 A（附屬公司 B 的主要股東）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然而，附屬公司 A 與上市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大可能會引起關注，因為這是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

- (b) 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是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屬第 14A.11(4)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例如，下圖所示的附屬公司 E（F 先生的聯繫人）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發行人（即上市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大部分的控制權，而關連人士（即 F 先生）所在的職位亦不能影響發行人，因此，該關連人士不大可能在附屬公司 E 與發行人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中取得利益。

82. 基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精神和原意，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列明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會在第 81(a)及(b)段所述情況下被視為關連人士。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應在第 81(a)及(b)段所述情況下被視為關連人士？請說明理由。

問題 27： 如問題 2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

83. 《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闡明「發起人」是指任何參與以下事項的人士：負責成立中國發行人、認購該發行人的股份，就該發行人的成立承擔責任，為該發行人編制公司章程及召開該發行人的股份認購人的創立大會的任何人士。

84. 《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4A.11(3)條闡明「關連人士」包括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對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他發行人而言，則沒有類似的規定。
85. 最初擬訂「發起人」的定義時，我們預期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應被視為關連人士，因為它們通常是與控股股東有緊密關係的實體，可能會對發行人行使重大的影響力。到近年，我們就中國發行人與發起人（例如，客戶及供應商；他們在發行人上市過程中獲應邀認購發行人的少量股權）之間的交易，豁免中國發行人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在申請豁免時，中國發行人證明有關發起人不會純粹因其發起人身份而對發行人集團有影響力。尤其是對公司來說，發起人作為股東並無特別的權利（所有股東均可享有者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須負上的責任與公司的成立有關。除發起人在公司註冊成立時有特定責任外，中國公司法中並無任何其他具體條文會涉及發起人。
86. 由於發起人在發行人上市後不再對發行人有任何特別影響，因此某人士純粹因其為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而被視為關連人士這做法或已不再合適。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第一章及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人士定義中剔除中國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以及其聯繫人）。

問題 28：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請說明理由。

問題 29：如問題 2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3) 中國政府機關

87.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訂明，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88. 按《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所界定，「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政府機關：
- (a)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家部委代管局；

- (b) 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 (c) 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根據該規則條文，上述「中國政府機關」的定義將不包括在中國政府轄下從事商業經營或者營運另一商業實體的實體。

- 89. 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國有」性質，《上市規則》於 1999 年增訂關於中國政府機關的條文，以將當時在釐定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做法編納成規，當中並考慮到中國政府將政府機關與企業區分的政策。尤其是，「中國政府機關」此定義並沒有包括中國政府轄下從事商業經營或營運其他商業實體的實體，以避免條文遭濫用的可能。
- 90. 雖然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條文最早是為中國發行人而推行，但某些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他發行人在界定何謂其關連人士時，亦遇到類似問題，例如當發行人是紅籌公司，或當發行人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是國有企業。我們認為，《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條文應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他發行人。
- 91.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加入條文，以使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中國政府機關一般不會被視為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他發行人之關連人士。

問題 30：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條文，應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外其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之內？請說明理由。

問題 31：如問題 3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 創業板發行人的管理層股東

- 92.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發起人或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93. 「管理層股東」是指任何可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指導或影響發行人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管理層股東」的定義亦列明，控股股東在任何情況下都會被視為管理層股東。
94. 「管理層股東」這概念僅在《創業板規則》中出現，《主板規則》並無此概念。因此，《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中對關連人士的定義並不一致。創業板的主要目的原先是為新興公司提供集資平台，以促進它們的業務發展及／或擴張。「管理層股東」被視為創業板發行人的主要股東，必須遵守特定規定（如有關禁止出售其於創業板發行人的權益的規定）。此外，管理層股東在《創業板規則》中亦被界定為關連人士。
95. 2008 年 5 月，我們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第二板，並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將《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及兩個板塊的常規逐步統一¹⁰。由於不再需要若干有關規管管理層股東的規定（包括禁售規定），該等規定已經刪除。在是次檢討關連交易規則中，我們將兩套《上市規則》中「關連人士」的定義劃一，亦屬合理的做法。
96. 我們建議在《創業板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中刪除「管理層股東」，以與《主板規則》劃一。

問題 32：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創業板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中刪除「管理層股東」？請說明理由。

問題 33：如問題 3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F. 關連交易規則的其他修訂

(1) 豁免涉及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的小額交易

97. 《上市規則》第 14A.31(2)及 14A.32 條豁免發行人就進行小額交易遵守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見上文 B 部）。該兩條規則的附註列明，最低豁免水平條文不適用於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4A.10(6)條的定義，包括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

¹⁰ 見聯交所 2008 年 5 月刊發的《有關創業板的諮詢總結》。

98. 由於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實際上被視為出售發行人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故其處理方法應等同任何直接出售項目。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A.31(2)及 14A.32 條的附註，刪除最低豁免水平條文對視作出售交易的限制。

問題 34：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刪除最低豁免水平條文的限制，以使該條文亦適用於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的情況？請說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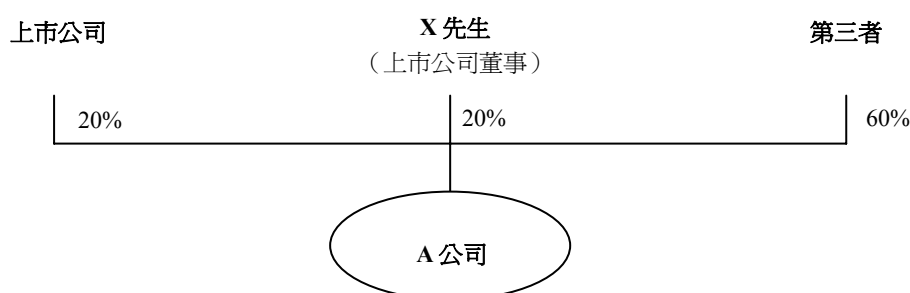
問題 35：如問題 3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 豁免按所佔權益比例提供的財務資助

99. 《上市規則》第 14A.13(2)(a)條註明，關連交易包括發行人向下列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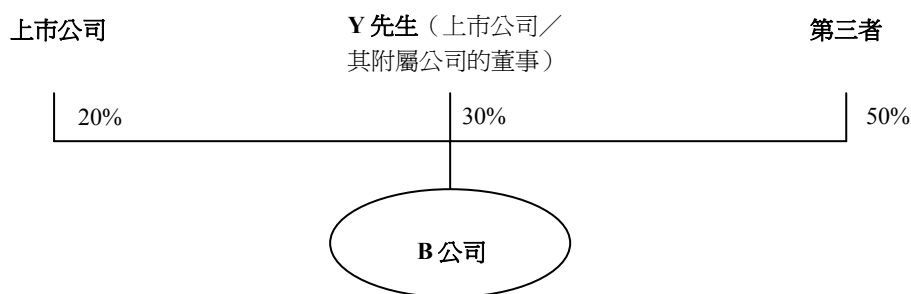
- 關連人士；或
- 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持有股份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外）可（個別或共同）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該公司在以下簡稱「**共同持有的實體**」）。

例如，下圖所示的 A 公司便是一個共同持有的實體：



1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3)(b)(i)條，發行人在下述情況為共同持有的實體的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可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發行人所提供的資助是按照其於該實體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而發行人所提供的擔保是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101. 《上市規則》並沒有就以下情況載有類似的豁免條文：發行人是爲了關連人士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發行人持有該關連人士的股份。例如，下圖所示的 B 公司是 Y 先生的聯繫人，因此 B 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即使上市公司是按其所佔 B 公司的股權比例向 B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上市公司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65(3)(b)(i)條所述可獲豁免的情況：



102. 在《上市規則》第 14A.65(3)(b)(i)條所述的具體情況下，出現潛在關連人士濫用職權風險的機會不大，故我們建議列明：若共同持有的實體同時是關連人士，該項豁免亦將適用。

問題 36：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列明若共同持有的實體同時是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 14A.65(3)(b)(i)條的豁免亦將適用？請說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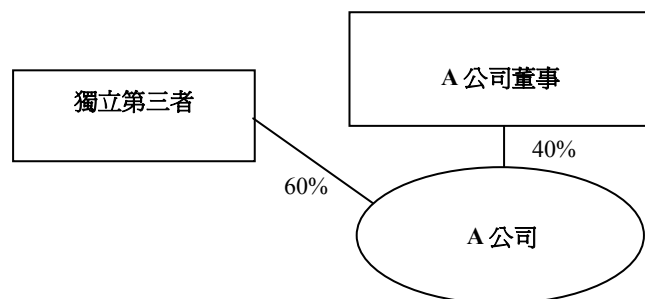
問題 37：如問題 3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3) 與第三者進行合營投資交易當中涉及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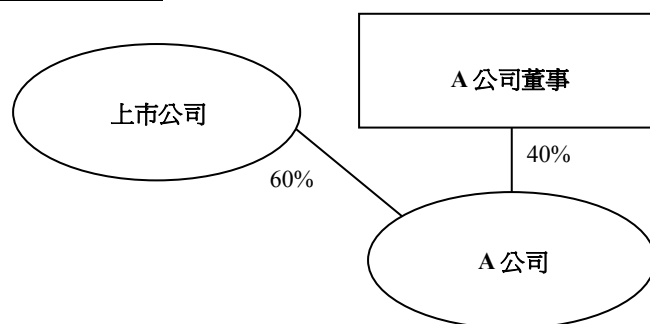
103. 《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列明，關連交易包括以下交易：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爲）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爲）控權人的聯繫人。
10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3)條，「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
10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附註 3，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純粹因其於該目標公司的身份及／或股權而成爲控權人，發行人收購目標公司權益將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這項豁免背後的理論基礎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在收購前其實是獨立第三者，因此，該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大可能對上市集團施加影響以至在收購中取得利益而損害發行人股東。

106. 例如，發行人（即上市公司）擬向獨立第三者收購目標公司（即 A 公司）的 60% 權益。下圖顯示 A 公司在收購前後的股權架構：

收購A公司 60%權益前



收購A公司 60%權益後



107. 該收購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所述情況，不過亦符合該規則附註 3 所載條件，因此發行人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108. 至於發行人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現行《上市規則》沒有載有類似的豁免條文。若目標公司是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雖然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會因為其與目標公司的關係而在出售時已屬關連人士，但該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對發行人以及發行人與第三者之間的交易有重大影響的風險仍然很微，因此，我們建議擴大現有豁免範圍至包括出售交易。

問題 38：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附註 3 的豁免範圍擴大，以涵蓋於第 108 段所述的出售交易？請說明理由。

問題 39：如問題 3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109. 《上市規則》第 14A.37 及 14A.38 條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然而，有關規則並無清楚說明年度審核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遵守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者）。
110. 我們建議修訂上述規則，說明年度審核的規定適用於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那些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及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問題 40：您是否同意上述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說明年度審核規定適用於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那些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及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請說明理由。

問題 41：如問題 4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問題 42：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回答「有」，請詳述您的意見。

附錄一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所載為《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稿。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也作出相應修訂。)

標示部分顯示《主板規則》或《創業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1.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與僅屬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第二章 A 部]

- (i) 如採納不包括屬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的建議

「有關定義及釋義的一般事項

14A.10 就本章而言：

...

- (3) 「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

...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11 《上市規則》第1.01條載有「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在本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
- (2) 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或監事(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
- (4) 《上市規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非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聯繫人」之定義，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01及19A.04條。在本章內，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
 - (a) 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本交易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

- (b) 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
- (c) 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而這些人士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中的交易應受本章的規定所規限。上市發行人如擬與這些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或14A.33條獲豁免的交易外），一概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這些人士應否被視作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註： ~~1~~ 若一家公司為第14A.11(1)、(2)或(3)條所述的人士之「聯繫人」純粹因為該等人士透過其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權而擁有該公司的間接權益，該公司並不屬關連人士。

~~2~~ 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大股東若純粹因為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或大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該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將不被視作該大股東的「聯繫人」。

- (5) 屬下列情況的上市發行人之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及

註： 1 據此，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屬關連人士：

- (a) 在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按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及

(b)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非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2 計算本規則所述的10%時，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按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透過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6) 第14A.11(5)條所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

關連交易的定義

14A.13 關連交易是指：

(1) (a)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

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

(b) (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爲）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爲）控權人的聯繫人。在決定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界定的）是否爲任何公司的「主要股東」時，本交易所可將他們的權益合併計算。若資產（相對於業務）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90%以上，本交易所會將收購或出售該等資產視作關連交易，並視作收購或出售該公司的權益處理；或

註： 1 如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時，已是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則上市發行人不會因此被視爲控權人的「聯繫人」。

2 如控權人僅因其於上市發行人的權益而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權益，則該控權人不會因此被視作該公司的「主要股東」。

~~3 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規則即不適用：~~

- ~~(i) 上市發行人收購一家公司的權益；~~
- ~~(ii) 所收購公司的主要股東在緊接收購之前是該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 ~~(iii) 建議該主要股東在收購之後繼續留任所收購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繼續是控股股東（或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
- ~~(iv) 在收購後，其仍屬控權人的唯一理由在於其仍是所收購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其繼續是控股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權益不得因收購而有任何增加。~~

...

財務資助

- (2) 由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即：
 - (a) 由上市發行人向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 (i) 關連人士；或
 - (ii) 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持有股份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或

註： 計算本規則所述的10%時，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透過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b) 由下列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i) 關連人士；或

(ii) 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為股東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

註： 計算本規則所述的10%時，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透過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

(ii) 如採納在關連交易規則中加入「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建議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關連交易
(涉及財務資助或授予選擇權者除外)」

14A.31 下列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9)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如符合下列條件：

(a) 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

- (b) 有關的一家附屬公司（或多家附屬公司合計）[於交易前的財政年度佔發行人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少於 5%] / [於交易前的三個財政年度佔發行人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每年均少於 10%]。就此而言，該（等）附屬公司 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均用作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及
- (c) 若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其中一方，或若交易的目標涉及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資產，而代價比率少於 10%。

...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持續關連交易**

14A.33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4) 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及下列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除《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所述特別情況以外，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
- (b) 上市發行人必須每年根據其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重新評估相關情況。若有關交易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條所述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年報內披露有關事實，並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規定。凡協議作任何修訂或重續，上市發行人必須就該次修訂或重續後進行的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規定。」

2.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最低豁免水平—[第二章：B部及F(1)部]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關連交易
(涉及財務資助或授予選擇權者除外)」

14A.31 下列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水平界線以內：
- (a)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1%；或
- (b)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1%但低於2.5%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萬港元；

註：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此等交易由《上市規則》第14A.31(3)條規限。

...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涉及財務資助、授予選擇權或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進行的
合資格地產收購者除外)

14A.3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如符合下列條件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水平界線以內：

- (1)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5%；或
- (2)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2.5%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註：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此等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規限。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持續關連交易**

14A.33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3)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水平界線以內：
- (a)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0.1%-1%；或
 - (b)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等於或高於0.1%-1%但低於2.5%-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萬港元。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持續關連交易**

14A.34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 (1) 按年計算均低於2.5%-5%；或
- (2) 按年計算等於或高於2.5%-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

財務資助

...

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4A.65 下列的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本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项規定：

- (1) ...

(2)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為關連人士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提供有關的財務資助：

- (a) 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或
- (b) 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

而且每項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1%；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1%但低於2.5%-5%~~，而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也低於100萬港元；

(3)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為任何屬《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提供有關的財務資助：

- (a) 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1%；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1%但低於2.5%-5%~~，而有關資助連同有關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也低於100萬港元；或
- (b) 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而且符合下列條件：

(i) ...；或

(ii) 所提供的資助，不符合上市發行人於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不論是共同及個別擔保或是其他形式擔保），而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1%；或(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1%但低於2.5%-5%~~，而有關資助連同有關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也低於100萬港元；或

(4) ...

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4A.66 下列的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有關申報的規定以及第14A.47條有關公告的規定：

- (1)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為關連人士或任何屬《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的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但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5%~~；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2.5%–5%~~但低於25%，而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有關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不超過也低於1,000萬港元；或
- (2)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以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為下列人士／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
 - (a) 關連人士；或
 - (b) 任何屬《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的公司(若所提供的資助不符合上市發行人於有關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

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5%~~；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2.5%–5%~~但低於25%，而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有關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也低於1,000萬港元。」

3.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與關連人士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第二章：C 部]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關連交易
(涉及財務資助或授予選擇權者除外)」

14A.31 下列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7)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此等消費品和消費服務：

(a) 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b) (i) 必須是由買方自用，及

(ii) 不得由買方加工而成其本身產品或作轉售又或為其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而作其他用途（不論是有償或無償），但上市發行人為其本身業務而購買的兼且具備以下條件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則除外：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

註： 例子包括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水電服務、關連人士在上市發行人擁有的餐館用膳、以及、關連人士由從事雜貨零售業務的上市發行人購買雜貨自用，以及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水電服務（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屬對外公布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等。

(c)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

(d) 其總代價或價值，佔上市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或（如編備有綜合帳目）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帳目所示的總收益或購貨總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百分比，必須少於1%；及

(e)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註： 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本規則是否適用於一項交易時，宜及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持續關連交易**

14A.33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1) 按《上市規則》第 14A.31(7)條所載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2) ...；及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3) ...

- (b) ...；及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4) 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關連交易，而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是因為該等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相關聯繫人」）；及

- (b) 該主要股東為上市發行人的被動投資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

- (ii) 該主要股東除持有上市發行人及相關聯繫人的證券之外，也擁有其他多樣化的投資；

- (iii) 該主要股東及相關聯繫人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該主要股東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而已；

- (iv) 該主要股東並不是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 (v) 該主要股東沒有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亦無參與上市發行人的管理；

及

(vi) 該主要股東是獨立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4.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聯繫人」的定義—[第二章：D(1)部]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聯繫人”
(associate)**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及
 -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一及／或~~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一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就(a)及(b)而言，但凡存管人以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身份行事時，不得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視之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聯繫人

附註 (1) ...

...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聯繫人”
(associate)**

對中國發行人而言，指：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 ~~→及/或~~ 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 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 ~~→及/或~~ 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 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 ~~→及/或~~ 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 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及~~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 聯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及/~~
~~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及~~
~~/或任何受託權益~~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
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
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上述
(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及/~~
~~或上述(b)(ii)項所~~
~~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
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
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
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
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
以上的權益。

附註 1 ...」

5.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聯繫人」定義的延伸—[第二章：D(2)部]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11 《上市規則》第1.01條載有「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在本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或監事；
- (4) 《上市規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非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聯繫人」之定義，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01及19A.04條。在本章內，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
 - (a) ...
 - (b) (i) 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
(ii) 第14A.11(4)(b)(i)條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他可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
 - (c) (i) 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及
(ii) 第14A.11(4)(c)(i)條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而這些人士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中的交易應受本章的規定所規限。上市發行人如擬與這些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或14A.33條獲豁免的交易外），一概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這些人士應否被視作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

6.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界定為關連人士—[第二章：E(1)部]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11 《上市規則》第1.01條載有「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在本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或監事；
- (4) 《上市規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非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聯繫人」之定義，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01及19A.04條。在本章內，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

(a)

- 註：
1. 若一家公司為第14A.11(1)、(2)或(3)條所述的人士之「聯繫人」純粹因為該等人士透過其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權而擁有該公司的間接權益，該公司並不屬關連人士。
 2. 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大股東若純粹是因為下列情況，便不會被視作「關連人士」：(i) 該附屬公司是根據第14A.11(1)條為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ii) 該附屬公司只是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任何關連人士（按第14A.11(1)至(3)條所界定）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或大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該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將不被視作該大股東的「聯繫人」。

- (5) 屬下列情況的上市發行人之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及

註： 1 據此，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屬關連人士：

- (a) 在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按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及
- (b)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非上市發行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該等關連人士乃按第14A.11(1)、(2)或(3)條所界定，而又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2 計算本規則所述的10%時，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透過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6) 第14A.11(5)條所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註： 如某些附屬公司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是第14A.11(5)條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已，那麼，該等附屬公司之間、或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不會被視作關連交易。」

7.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第二章：E(2)部]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聯繫人”
(associate)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附註 (1)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4A.11及14A.12條規定作出修訂。

(2) 如屬中國發行人，而就其~~發起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9A.04條加以修訂。

...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中國發行人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及
-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附註：本定義就第十四A章而言，須按第14A.11及14A.12條規定作出修訂。

...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11 《上市規則》第1.01條載有「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在本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或監事；

...」

8.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中國政府機關—[第二章：E(3)部]

「關連人士的定義

...

14A.12A 就本章而言，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的定義）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9.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創業板發行人管理層股東（只適用於《創業板規則》）
—[第二章：E(4)部]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 “**關連人士**”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中國發行人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及
- “**connected person**” 或 “**person connected**”)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本項釋義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及第20.12條的規定作出修訂。

...

- “**管理層股東**” (management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發行人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

附註：1 如能夠證明派有代表出任董事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管理的基金）並無積極參與發行人業務的管理工作，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視該等股東為管理層股東。

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被視為管理層股東。

...

“高持股量股東”
(significant shareholder) 指管理層股東以外，並於緊接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上市
文件日期前及緊接新申請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前，能在新申請人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

...

3.1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e)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管理股東或重要高持股量股東；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

...

(6)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有關連；

附註：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6)條而言，任何與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有關連。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在這些情況下，發行人將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讓本交易所得以作出決定。

...

10.12 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或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該配售須符合以下特別規定：

(1) ...

...

(4) ...

附註：1 本條規則旨在讓股東及投資者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了解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佈交待的各類獲配受人（如適用）包括：

(a)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管理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b) 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c) ...

...

11.04 每名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的詳情，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集團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詳情，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刊發的解釋聲明）須予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於上市發行人的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中詳細及準確地披露。

附註： 1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在所有情況下，控股股東將被視作管理層股東。~~

2 本條規則所指的每份文件需載列以特別標題標示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的權益（包括其各自聯繫人的權益），標題及資料亦應載列在有關文件的當眼處。

3 就根據本條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而言，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必須載述其於任何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發行人業務競爭的實體中的董事職務或擁有權。此項披露須包括每個該等實體的名稱、其業務性質，以及發行人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該等實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或擁有權。

...

13.08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1) ...；

...

附註： 1 「說明函件」無需列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有關創業板的特色或有關合規顧問（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以及所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利益的資料（如有）。

...

...

17.50 發行人須就以下事項所作的任何決定（及為提供該等決定的詳情）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

(1) ...；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並須促使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的每名成員和（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於其獲委任之日期後盡快簽署及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以附錄六所載有關格式填報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a) ...

...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

18.4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的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管理層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 18.6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管理層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 18.7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管理層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前言

- 20.01 關連交易的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章所載的規則亦提供若干保障，防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

...

關連人士的定義

- 20.1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載有「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在本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

...

關連交易的定義

- 20.13 關連交易是指：

- (1) (a)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

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

- (b) (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爲）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爲）控權人的聯繫人。在決定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所界定的）是否爲任何公司的「主要股東」時，本交易所可將他們的權益合併計算。若資產（相對於業務）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90%以上，本交易所會將

收購或出售該等資產視作關連交易，並視作收購或出售該公司的權益處理；或

...

...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1) ...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附註：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聯繫人」的意思於此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關於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以個人而言）所界定者相同。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
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

23.04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權。

...

披露規定

23.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半年報告須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每個計劃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期權超逾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的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人合計的下列資料：

- (1) 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資料，包括期權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行使期以及行使價；
- (2)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54. 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0(2)條所規定有關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資料；及
- (2) 發行人所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資料。（附註9）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43. 有關保薦人或合規顧問（視何者適用而定）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指者）及發行人所有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附註8）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54. 有關保薦人（如需要）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指者）及發行人所有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僅與首次上市文件有關）發行人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D表格

銷售聲明（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

C 經銷分析

10.

簽署人向下述人士銷售：（附註5）	持有人 數目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1) 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附註2）
(2) 發行人的董事／管理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僅有關首次公開上市的高持股量股東）
(3) ...			

...」

10.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其他 — [第二章：F(2)、F(3)及F(4)部]

「關連交易的定義

14A.13 關連交易是指：

- (1) (a)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

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

- (b) (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爲）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爲）控權人的聯繫人。在決定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界定的）是否爲任何公司的「主要股東」時，本交易所可將他們的權益合併計算。若資產（相對於業務）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90%以上，本交易所會將收購或出售該等資產視作關連交易，並視作收購或出售該公司的權益處理；或

註： 1 如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時，已是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則上市發行人不會因此被視爲控權人的「聯繫人」。

2 如控權人僅因其於上市發行人的權益而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權益，則該控權人不會因此被視作該公司的「主要股東」。

3 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規則即不適用：

(i) 上市發行人收購一家公司的權益；

(ii) 所收購公司的主要股東在緊接收購之前是該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 (iii) 建議該主要股東在收購之後繼續留任所收購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繼續是控股股東（或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
- (iv) 在收購後，其仍屬控權人的唯一理由在於其仍是所收購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其繼續是控股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權益不得因收購而有任何增加。

4 就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而言，本規則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有關出售交易之所以屬於本規則所規管範圍之內，純粹是因為那家被出售公司的主要股東在出售交易前為該被出售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已。

...

總則

類別

14A.16 關連交易可分以下數類：

- (1)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A.31條）；
- (2)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A.32條）；
- (3)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A.33條）；

- (4)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
- (5) 不屬《上市規則》第14A.16(1)至(4)條所載任何類別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14A.17 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5)條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本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則也須遵守本章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持續關連交易

14A.33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
- ...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持續關連交易

14A.34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 (1) ...
- ...

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有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4A.35 發行人如擬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33 條範圍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

...

- (3) ...；及
- (4) ...；及

(5)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14A.37 如發行人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述者，則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

(1) ...

14A.38 如發行人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述者，則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上市發行人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本交易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1) ...

...

14A.41 如上市發行人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財務資助

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4A.65 下列的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本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项規定：

- (1)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為關連人士或任何屬《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
- (2)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為關連人士或屬《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提供有關的財務資助：

- (a) 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或
- (b) 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

而且(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屬《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也低於100萬港元；

- (3)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為其股東者）或任何屬《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提供有關的財務資助：

- (a) 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且(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有關資助連同有關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也低於100萬港元；或

- (b) 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而且符合下列條件：

- (i) 所提供的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於該關連人士或屬《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此外，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或

- (ii) 所提供的資助，不符合上市發行人於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不論是共同及個別擔保或是其他形式擔保），而(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有關資助連同有關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也低於100萬港元；或

- (4) ...」

附錄二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諮詢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及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有關：《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

電郵： 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郵寄地址、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或規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